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5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健峰

陳信全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0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健峰、陳信全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上午6時30分許，在臺中西屯區中工三路131號騎樓前，被告陳信全因不滿被告陳健峰於騎樓發動機車影響其早餐店之客人，雙方遂爆發口角衝突，彼此拉扯、互毆，前來早餐店消費之客人即證人林冠璋見狀後上前阻止雙方，被告陳健峰、陳信全仍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由被告陳信全徒手毆打被告陳健峰臉部、胸部，被告陳健峰並持安全帽毆打被告陳信全頭部、左側頸部及左手，致被告陳健峰受有左側臉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左側胸壁挫傷、左側腹壁挫傷，擦傷等傷害；被告陳信全則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頭皮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予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陳健峰、陳信全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

01 同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陳信全、
02 陳健峰均於114年1月15日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當庭撤回其等
03 對彼此之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1月15日審判筆錄及告訴人陳
04 信全、陳健峰出具之「撤回告訴狀」1紙在卷可按，爰不經
05 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英寬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